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）的（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数字财政业务系统维护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数字财政业务系统维护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乡市鑫源软件销售技术服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乡市鑫源软件销售技术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4年12月1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或在空格内填写“/”）